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佳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129,759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,962,35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	年息2.3%
001	新臺幣7,962,35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八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利率2.76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八個月者，按年 利率2.3% 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2,667,407元	自民國114年11月07日起	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	年息2.3%
002	新臺幣2,667,407元	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八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利率2.76%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	逾期超過八個月者，按年 利率2.3% 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2,5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	年息2.81%
003	新臺幣2,500,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利率3.372% 計算之遲延利息	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 利率2.81% 計算之利息。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03月0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1,085萬元，其中810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3月07日至142年03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9%，275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3月07日至132年03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9%。債務人另於113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萬元整借期起於113年05月27日至133年05月2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0%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1月07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00528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13,129,759元及計算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、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